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稳健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划

2022年第4季度投资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1 投资组合概况

投资组合名称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稳健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2020年09月09日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资产总值	3,437,488.72元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份额总额	3,391,916.00份
资产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主要财务指标和投资组合净值表现

2.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年10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5.95
本期利润	-12,104.60
期末投资组合资产净值	3,421,443.15

2.2 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年4季度	0.00	0.00	0.00	

§ 3 履职报告

3.1 管理人履职报告

3.1.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人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制定《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监控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和分析。

3.1.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并对多个组合间同日及临近日同向交易的价差强化控制和监测。

3.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债市相比较股市更值得关注,疫情防控优化以及地产政策出台的节奏和幅度均超市场预期,叠加资金趋紧,债券收益率出现了大幅度的上行,并导致了银行理财和资管产品大量赎回,从而进一步对信用债市场造成踩踏,中长期债券市

场发生了较为剧烈的波动，至年底，随着理财赎回缓解叠加资金重回宽松，利率回落。债市趋于企稳，价格得到修复。年末主要影响事件有：1、地产融资政策持续放松，地产“三支箭”相继落地；2、疫情防控二十条优化措施、“新十条”相继发布；3、证监会主席在金融街论坛年会提出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估值体系；4、政治局召开会议，指出明年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增长继续发力；5、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将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扩大内需的优先位置；6、海外加息预期放缓。因此在国内各项政策相继优化下，带动股票市场小幅反弹，但尚未走出主线行情。

操作上，四季度没有主动加仓权益，目前组合穿透的权益资产配置维持在中性水平，配置的品种方面以二级债基和固收+策略的偏债混合型基金为主。

展望后市，股市方面，2023年的宏观背景相比较2022年有较大变化，预期明年国内是宏观经济由衰退转向复苏的年份，虽然海外需求已经出现高位回落迹象，但内需很可能在2023年进入到一个上升期。从估值方面看，经过2022年的大幅度调整，目前A股的估值，无论从股债风险溢价等跨资产维度比较，还是从各行业板块历史上相对估值维度进行比较，都处于一个偏低估的状态，估值向上修复的可能性较大。综上2023年对于A股的观点和操作都可以适度积极一些。权益资产内部结构方面，我们将更多的关注内需相关的行业板块的机会，尤其是此前消费场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消费活动相关行业。另外符合国家安全自主可控政策导向且景气度在2023年能够有明显改善的行业板块也是值得关注的配置方向。债市方面，前期由于理财产品赎回导致信用债市场踩踏的现象目前已经缓和纯债品种的净值逐步修复中。但展望明年，经济基本面大概率将正式进入复苏，债券资产预计进入收益风险比较低的阶段，或许需要降低中长期纯债配置。

3.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投资组合份额净值为1.008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0.34%。

3.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2.1 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在对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稳健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稳健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稳健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3.2.3 托管人对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稳健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

§ 4 投资组合报告

4.1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股票	0.00	0.00
2	资管产品投资	2,918,803.58	84.91
3	固定收益投资	0.00	0.00
	其中：债券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其中：权证	0.00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8,685.14	15.09
7	其他各项资产	0.00	0.00
8	合计	3,437,488.72	100.00

4.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4.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外股票投资组合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外股票。

4.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投资组合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投资组合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投资组合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投资组合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4.8 报告期末本投资组合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4.9 报告期末本投资组合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4.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投资组合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管产品投资明细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009735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E	449,098.30	526,837.22	15.40
2	008792	招商安华债券C	457,200.82	504,338.22	14.74
3	002144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C	353,857.04	478,414.72	13.98
4	005985	兴业聚华混合C	391,665.36	454,331.82	13.28
5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C	299,401.19	447,904.18	13.09
6	009610	天弘永利债券C	285,279.57	301,825.79	8.82
7	003154	华宝新活力混合	68,064.25	103,900.08	3.04
8	002088	国富新机遇混合C	68,228.81	101,251.55	2.96

4.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1.1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股利	0.00
4	应收利息	0.00
5	应收申购款	0.00
6	其他应收款	0.00

7	其他	0.00
8	合计	0.00

4.11.2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4.11.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1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5 报告期末管理人从业人员及关联方等持有份额情况

单位：份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持有本投资组合份额	0.00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持有本投资组合份额	0.00
管理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持有本投资组合份额	0.00

§ 6 运用杠杆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杠杆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法规要求。

§ 7 涉及投资者权益的其他事项

7.1 投资经理

本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7.2 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7.3 投资管理人旗下资管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投资管理人旗下资管产品。

7.4 投资投资顾问管理的资管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投资投资顾问管理的资管产品。

7.5 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8 费用计提

8.1 管理费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计提3,358.70元管理费。

8.2 托管费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计提167.86元托管费。

8.3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情况

本计划报告期间无管理人业绩报酬。

8.4 投资顾问费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计提2,519.01元投资顾问费。

8.5 投资顾问业绩报酬计提情况

本计划报告期间无投资顾问业绩报酬。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